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3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毕明凭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工投集团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将原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换为“从2014年开始,按照公司现金分红的一定比例计提激励基金,对哈空调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奖励且该特别嘉奖仅限于购买哈空调股票”。具体方案由哈空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请哈空调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工投集团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工投集团将回避表决。

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31.09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对该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的事宜。

关联董事杨凤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可减少公司亏损、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3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0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将原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换为“从2014年开始,按照公司现金分红的一定比例计提激励基金,对哈空调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奖励且该特别嘉奖仅限于购买哈空调股票”。具体方案由哈空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请哈空调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替代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情形,同意将《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31.09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3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20日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9日15:00至2014年8月20日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九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否
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否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15:00至2014年8月20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二)。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三)。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78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76205

联系人:李小维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			
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注:委托人请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同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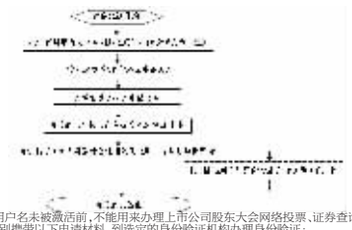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三: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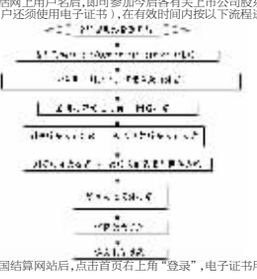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3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勃”)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31.09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市国资委”)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100%股权,根据哈市国资委下发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股权的批复》(哈国资发【2014】130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3,131.09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关联董事杨凤明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对该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的事宜。

该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天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富锦路273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空气冷却冷凝设备、高中低压换热器、制冷空调设备。该公司近三年经审计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2,320.46	10,311.57	11,171.87	10,011.34
负债合计	4,381.32	2,662.51	3,724.10	2,430.98
所有者权益	7,939.14	7,649.06	7,447.77	7,580.36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4,950.37	5,649.26	7,050.64	3,134.06
利润总额	3,901.27	5,030.50	5,978.24	2,944.40
净利润	34.18	-290.08	-201.29	132.59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	致同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14年7月,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哈市国资委委托,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天勃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4】第100号《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15.47	4,315.47	–	–
2	非流动资产	5,695.87	11,257.19	5,561.32	97.6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456.94	5,216.59	759.65	17.04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109.45	5,900.53	4,791.08	431.8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48	129.48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0,011.34	15,562.07	5,550.72	55.44
21	流动负债	2,430.98	2,430.9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430.98	2,430.9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580.36	13,131.09	5,550.72	73.23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上海天勃公司产品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人工成本上升,加之其资产庞大,固定资产闲置率较高等原因,该公司已连续两年出现经营亏损。

为了减少亏损,盘活闲置资产,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勃公司100%股权。

公司无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可减少公司亏损、盘活闲置资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4-03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4日、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4年7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工投集团拟用特别嘉奖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将原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换为“从2014年开始,按照公司现金分红的一定比例计提激励基金,对哈空调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奖励且该特别嘉奖仅限于购买哈空调股票”。具体方案由哈空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请哈空调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用新承诺替代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权激励承诺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工投集团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9日下午13:00开始,依次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9日(周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9月19日下午13:00开始,依次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4、会议方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9日(周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以及于2014年8月19日(周二)下午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9日(周二)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9日(周二)下午16: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

(2)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监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14、81、108、109及215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9及105条》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3	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5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4年8月30日或该日之前,将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三)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moly.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11:00-12:30,12:3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9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52993	洛钼投票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需要表决的事项,以2.00元代表议案2需要表决的事项,依此类推;以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所有事项。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14、81、108、109及215条》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9及105条》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事项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表决申报顺序。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出现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次会议将只能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特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5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71500)

联系人:张新晖

电话:(0379)68658018

传真:(0379)686580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附件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附件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参会类别: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请填写参会类别)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授权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 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5、14、81、108、109及215条》的议案	1			
2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69及105条》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				
3	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			
4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特别决议案				
5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众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授权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 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众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拟对本公司《章程》第一、六十九、一百零五条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明确规定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原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如《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在